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2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41号令）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本、专科教育教学特点，学校对《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年 41 号令）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上海电机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本、专科教育教学特点和学籍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另行制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因患病或者其他原因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应征入伍的新生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夏季3个学期，已取得学籍的学生须按校历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每学年注册2次，分别安排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学生应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2周内完成注册。秋季学期，学生缴费后才能进行注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因其他情况不能按期缴费的应向学生处申请缓缴。注册手续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学院将注册信息提交教务处汇总。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逾期未完成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分与选课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十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两类。

必修课程：指培养方案中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且学生必须修读的专业及通识课程；

选修课程：指培养方案中在本专业准出标准的前提下，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结合专业发展需要开设各类课程，学生可跨专业或跨院系选修。

第十一条 选课原则：

（一）选课必须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选课。

（二）原则上课程的选修人数在学校规定人数及以上的予以开班，因课程的特殊性等原因，经学校审批，可适当降低选修人数最低限额予以开班，否则学生需另行选课。

（三）学生选课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又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载入成绩表。

（四）本科生前三学年所获学分不足 100 学分者（专科学生前两学年不足 85 学分者），不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如果无故缺考，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的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见表 1：

表 1

绩点	百分制	等级制
4.5	96-100	A+
4.2	91-95	A
3.9	86-90	A-
3.4	81-85	B+
3.1	76-80	B
2.8	71-75	B-
2.3	68-70	C+
2	66-67	C
1.5	63-65	C-
1	60-62	D
0	<60	F

第十四条 加权平均绩点是指学生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text{课程①学分} \times \text{课程①绩点} + \text{课程②学分} \times \text{课程②绩点} + \dots + \text{课程 n 学分} \times \text{课程 n 绩点}) / (\text{课程①学分} + \text{课程②学分} + \dots + \text{课程 n 学分})$$

加权平均绩点主要统计学期加权平均绩点和累计加权平均绩点。

第十五条 学期加权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法；累计加权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法。

第十六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

第十八条 对患有疾病而无法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的学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校卫生所审核、二级学院同意、体育教学部批准，可以申请选上保健课，根据保健课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体育成绩的评定。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因故缺课累计超过本门课程教学时数二分之一者，或作业、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量的三分之二者，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考核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

第二十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疾病及其他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在课程考核前报教务处审批。缓考安排在该课程学期补考时间进行。缓考的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学生需重新学习该课程。补考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如有疑问，可以提出成绩复议申请。学生可以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书面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讲究诚信。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重新学习与免修

第二十七条 重新学习：

（一）凡因课程成绩不合格，或因课程成绩合格，但对该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均可申请课程重新学习。经过重新学习后课程成绩将予以标注，统计加权平均绩点时以课程最高成绩予以换算。

（二）课程重新学习，原则上采取跟班方式修读，对申请重新学习人数较多的课程，根据需要以单独组班方式修读。

（三）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自主选择重新学习课程并确认，在缴纳相应的重新学习费用后，方能重新学习该课程，否则，将不能获得重新学习该课程的资格。

（四）因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法重新学习原课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其替代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替换。

第二十八条 免修：

为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社会考试、海内外交流学习、自主学习课程，可参照表 2 要求，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表 2

考试名称	考试成绩	免修课程名称	免修课程成绩	备注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 (CET4)	425~710	大学英语四级 实训	66~100 按同比例折算	提供成绩单原件、 复印件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 (CET6)	425~710	大学英语六级 实训	86~100 按同比例折算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合格	大学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	75	
	优秀		91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合格	高级语言程序 设计相关课程	75	
	优秀		91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合格	高级语言程序 设计相关课程	75	
	优秀		91	
其他	提供课程学习有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审核免修课程的资格和确定免修成绩,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其高考选考科目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暂未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科类要求。中外合作类、艺术类不跨类转专业。非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可在中外合作专业招生计划允许的条件下,申请转入中外合作专业。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 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三)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艺体类与非艺体类互转者；
- (五) 再次转专业者；
- (六) 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 (八) 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理由者。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子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三十四条 跨省（市）转学的，由转出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或令其休学：

（一）因创业休学者；

（二）因病不适应专业学习，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包括理论教学、实验、实践、实习教学）；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七条 申请休学需填写《休学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休学申请必须有家长签署的意见，并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等部门审核后生效。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以两次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进行正常学习者，应予退学。

第三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于学年或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可复学，到原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

第四十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一条 提出复学申请的学生，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四十二条 休学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返剩余部分。

第四十三条 复学需重新缴纳学费、住宿费，按学校当年度的同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除最后一学年外的任一学期（秋季学期、春夏学期），学生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且累计获得学分少于“已修读学期×20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示。

由二级学院每学期梳理学分，提交教务处确认、备案，根据梳理结果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退学警示通知书”，并通知相关学生。

第四十五条 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的，应予以退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可给予符合条件的学生一次退学试读的机会。退学试读以一个学期（秋季学期、春夏学期）为期。具体办理方式见《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六条 学业警示和退学试读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新学习相关课程，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连续两次受到学业警示且未按期办理退学试读者；
- （二）退学试读期间获得学分不足 12 学分者；
- （三）累计四次受到学业警示者；
- （四）退学试读期间，违反《上海电机学院退学试读管理办法（试行）》者；
-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

学习者；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注册而又未经批准缓注册者；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形，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审批。学生退学一经批准，教务处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二级学院通过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留置方式送达、邮寄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等方式予以处理，注销其学籍，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应予退学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出具退学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可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返剩余部分。

第五十二条 国际学生学业警示与退学相关要求按《上海电机学院国际学生学业警示与退学条例》执行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注册入学取得学籍起计，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保留其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取得规定学分，且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德育评价规定》为主要依据。

学生毕业时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且完成体育课程学习。

第五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要求时间内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均以年为单位进行申请。

学生提前毕业，应当在计划毕业日期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延期毕业，应当在正常毕业年份春季学期的第6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但未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

申请结业的学生，经审核通过，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申请返校继续学习，返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校纪校规，如有违纪行为且达到开除学籍标准，则取消返校学习资格。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该专业毕业规定的总学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明。

第五十八条 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后，学籍自然终止，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四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沪电机院教〔2022〕215号）中相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条例为准，其解释权归教务处。